

(上接第六版)

锦州市

“童眼看法治”调动学生学法积极性

锦州市抓住全市机关干部下沉社区开展“万人联万家 入户即敲门”工作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点对点法治宣传,向群众“面对面”解读民法典。

此外,锦州市有关部门将普法宣传阵地“搬”到核酸采样点,充分利用群众排队做核酸等待间隙开展普法宣传,把核酸采样点变成普法新课堂。

自5月份以来,锦州市共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30余场次,法治讲堂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锦州市司法局与锦州调频937广播电台、锦州交通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展普法类节目,通过主持人直播,律师走进直播间以案说法的形式宣传民法典。采用“童眼看法治”的方式,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民法典积极性。

锦州市创作《剧说法典》,直观地向百姓解读与生活息息相关的事例。截至目前,全市师生已自编自导自演录制各类民法典文艺节目十余部,创作《剧说法典》52期,观看群众达20余万人次,在电视台开展民法典专题栏目28次。



北镇市吴家司法所利用核酸采样等待间隙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营口市

法治文化创意工作室推出“法治动漫”

营口市司法局立足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一家法治文化创意工作室——法之韵,开展民法典视频动漫制作。

营口市通过“一集一个人物、一集一个法律故事”的形式,简明扼要归纳群众关心的民法典热点问题,为营口市民送上法治动漫盛宴。截至目前,已经推出了五期系列节目,包含未成年人游戏充值、校园性骚扰、谨防高利贷、买卖不

破租赁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內容。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营口市、县两级法治宣传队伍集思广益,积极参与新媒体制作,向市民贡献出了法治有声书、民法典科普视频等优质法治宣传作品。

营口市各县、(市)区注重防控过程中宣传民法典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规定内容,帮助群众树立法治理念。



营口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进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阜新市

打造人民群众“口袋里的民法典”



阜新市太平区司法局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活动。

阜新市司法局创建“一十百+千+N”模式,在全市营造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法治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一”即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十”即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十大亮点内容开展民法典宣传,“百”即在阜新市上百个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开展民法典宣传,“千”即在全市开展千场民法典主题宣传,“N”即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N场民法典主题宣讲,让民法典实实在在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一十百+千+N”系列活动以阜新市司法局网站、“阜新司法

政务”微信公众号、“阜新普法”抖音号为载体,及时发布民法典法律法规。

在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之际,阜新市司法局联合太平区司法局共同制作完成《法治宣传有我》视频宣传片。彰武县、海州区司法局及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等市直、中省直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多次推送民法典物编、婚姻家庭编、合同编等案例,打造人民群众“口袋里的民法典”。截至目前,“阜新司法政务”“彰武普法”“海州普法”微信公众号、“阜新普法”抖音、视频号等发布民法典案例1300余条,学习人数累计超过6万人(次),构筑了立体化民法典宣传阵地。

朝阳市

线上线下 宣传民法典

朝阳市司法局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广场、LED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网上答题、短信等平台,开辟宣传专栏,积极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

让民法典真正深入人心,让民法典成为群众的百科全书,截至目前,朝阳市利用普法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民法典活动信息280条,阅读量突破30万人次。开展线下宣传活动520余场

次,解答群众咨询1040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

发挥律师宣讲团专业优势,朝阳市以法律七进活动为载体,采取法律赶集、进村入户、镇村设点等方式宣传民法典知识,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走进千家万户,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市共深入学校开展民法典讲座32场次,充实村法治书屋图书21万册。



朝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盘锦市

将法条编进漫画电子书

盘锦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在5月稻田插秧季,聚焦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发展需要,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了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宣传,把法律知识带到了田间地头,并在全市积极举办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等活动,积极营造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兴隆台区司法局将群众关心

但难以理解的法条制作成《民法典守护我们的人生》漫画电子书,利用盘锦声音、福尚兴隆台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微信群、朋友圈等新媒体向百姓推送。

5月正是繁忙的水稻插秧季,各县(区)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利用劳作休息间隙,向插秧百姓发放民法典宣传册,以“唠家常”的方式宣传、解答村民关心的法律问题,宣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物权等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受到了当地百姓的普遍欢迎。



盘锦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送法进乡村”宣传活动。

辽阳市

与群众面对面 通俗易懂讲民法

辽阳市司法局联合白塔区司法局在西关家乐福广场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宣传人员向人民群众面对面地宣讲,贴心地交流,以言简意赅、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群众介绍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及涉及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等一系列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积极引导群众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并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宣传挂图、现场法律咨询、发放民法典宣传册及法治宣传品等方式,广泛宣传民法典,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法典内容的理解掌握,提升了民法典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

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诈骗意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

生,现场鼓励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注册“金钟罩”防电信诈骗手机应用软件,并提醒人民群众提高警惕性,增强防范意识,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要轻信可疑电话、短信,要及时核实真伪,不要随意给陌生人转账、汇款和泄露银行密码信息等。同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的普法形式,宣传以保健品为名诱骗老年人钱财、以高回报为诱饵非法集资、冒充亲友敛财等多种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例,提醒市民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的侵害。

本次活动共发放民法典、防电信诈骗、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袋等法律书籍和法治宣传品2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1人次,下载反诈手机应用软件100余人次。



辽阳市司法局联合白塔区司法局在西关家乐福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葫芦岛市

机关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葫芦岛市结合实际,抓住机关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民法典学习列入各单位学法重要内容,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撰背景、重要意义、立法特色和主要内容,积极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龙港区司法局玉皇司法所邀请辽宁益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广大群众宣讲民法典的主要内容、重大意义,并对大家所关注的居住权、财产权、婚姻家庭、继承、合同、高空抛物、违规饲养宠物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12个热点问题讲解。同时普法志愿者还向群众

发放《民法典小知识》《化解矛盾纠纷实用手册》《法律援助手册》、法律常识宣传单等宣传用品346份,提供法律咨询18人次。

兴城市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在红崖子镇红崖子村农贸集市上,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活动。为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全市24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形成联动,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持续开展民法典走访宣传工作,坚持群众关心什么民法典普法就讲什么,群众在哪里民法典普法就开展到哪里。

截至目前,全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16次,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1.8万余份。



葫芦岛市连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本版文图由辽宁省司法厅提供

铁岭市

结合实际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铁岭市民通过司法局发放的宣传册学习民法典。

铁岭市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

铁岭市各级机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

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铁岭市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

常态化宣传局面。

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素;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